

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附設國中小部 115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」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三)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(四)桃園市政府 115 年 6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4450 號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聘期：

115 學年度：自起聘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(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，無支薪)

- (三)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實際服務時間依開學後課表排定再進行調整及確認)，每週共計 20 小時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四)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- (五)特殊條件：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有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相處經驗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協助老師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及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四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五)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。
- (六)依規定必須參加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(錄取後需每日早上 8：20-10：20 入班實習共 36 小時)。
- (七)協助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待遇：

- (一)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96 元，每週工作上限 20 小時，每天入校工作時間將於合約中訂定後執行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。(時薪金額依政府勞基法調整)
- (二)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、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列印，或至本校輔導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50 分截止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輔導室輔導組。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 539 巷 1 號)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3)464-1123 分機 610(郭組長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報名(請於上述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送抵本校輔導室輔導組或通訊報名(請將相關資料寄至 tutor@zmjhs.tyc.edu.tw)。)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1.簡歷表(附件一)。
- 2.切結書(附件二)。
- 3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- 4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)。
- 5.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- 6.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
(三)免收報名甄選費用，請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01：00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仁美國中團諮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學、特教經歷占 20%

(二)口試占 80% (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、資訊素養)

(三)總分未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16：00 前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結果。

十二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如甄試人員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zmjhs.tyc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(三)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五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附設國中小部 115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
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通訊處	地址：				(相片黏貼處)
	電話：手機：				
	E-mail：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科系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	
經 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工作內容	任職期間
簡要自傳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	身分證影本反面		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 115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